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金杜接受宸芯科技的委托，担任宸芯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24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金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宸芯科技为本次挂牌和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宸芯科技本次挂牌和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1）青岛孚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和一，其余 8 名合伙人青岛震雷、青岛离火等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子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为 279 人；（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背景为，2019 年 11 月辰芯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12 月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将辰芯科技股权用于对公司的出资，辰芯科技员工在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后继续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实施；（3）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曾存在代持，包括青岛和一为员工代持，以及员工因个人原因为其他第三方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2）除报告期内代持事项外，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以来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及具体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人数计算方式，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2）辰芯科技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等，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是否曾在辰芯科技层面实施，是否将参与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在公司层面实施；结合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的关系，说明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的合法规范性及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3）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参与员工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来源，青岛和一通过向公司股东上海泽晟筹措资金为参与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除青岛和一外是否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为参与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持有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是否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要求处置其持有的权益；（4）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受托为其他员工、前同事、亲属朋友代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说明相关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参与出资的背景，是否系通过代持规避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合法规范运行；（5）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处理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3）说明对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员

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2）除报告期内代持事项外，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以来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及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以及除报告期内代持事项外，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以来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及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二、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人数计算方式，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一）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人数计算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 号，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人数计算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3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p>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p> <p>(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青岛孚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以下简称133号文）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2年5月通过青岛孚泽实施过两次员工持股。

为确保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6号》的规定，2024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和现任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补充发表了意见，确认公司历史上实施员工持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针对本次挂牌事项，青岛孚泽已于同日进一步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即：自宸芯科技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青岛孚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宸芯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序号	《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公司的相关激励方案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原则”“自愿参与原则”和“风险自担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要求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参与对象在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符合要求
3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参与对象参与公司员工持股均以合法自有及自筹的货币进行出资，且已完成出资。	符合要求
4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青岛孚泽系于2019年12月在宸芯有限设立时认购宸芯有限14,999.9999万元注册资本，于2022年5月认购宸芯有限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符合要求
5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通过设立青岛孚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必须为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向全体持有人负责。公司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符合要求

序号	《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6	<p>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p>	<p>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根据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设定了 36 个月的初始锁定期；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员工只能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初始锁定期届满后，如公司已作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定且已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宸芯科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宸芯科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前述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进入开放期，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p> <p>针对本次挂牌事项，青岛孚泽已进一步作出自愿限售承诺：“自宸芯科技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宸芯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本企业因宸芯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新增股份，适用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承诺。如宸芯科技后续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青岛孚泽关于其股份锁定的承诺按照届时出具的内容执行。”</p>	符合 要求
7	<p>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根据公司的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股员工组成；持有人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股权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相关规定。</p>	符合 要求

序号	《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8	<p>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于2019年12月和2022年5月实施员工持股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信科出具复函批准同意。</p> <p>关联股东青岛孚泽未在审议员工持股事项的股东会上回避表决。《监管指引第6号》适用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公司在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系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不适用回避表决的规定。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回避表决安排，因此关联股东青岛孚泽未进行回避表决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符合 要求 (进 回 表 符 当 适 的 关 律 规 公 章 的 定)</p>
9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择、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p>	<p>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包含了《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相关规定。</p>	<p>符 合 要求</p>
10	<p>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p>	<p>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确认公司历史上实施员工持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p>符 合 要求</p>

序号	《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1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时，公司尚未挂牌，无主办券商，无需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草案。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要求
12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不适用
13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公司尚未挂牌，暂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后，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将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不适用

##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b>一、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b>			
1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的相关激励方案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原则”“自愿参与原则”和“风险自担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要求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	参与对象在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参与对象参与公	符合要求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司员工持股均以合法自有及自筹的货币进行出资,且已完成出资。</p>	
3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通过设立合伙企业青岛孚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并设定了36个月的初始锁定期;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员工只能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初始锁定期届满后,如公司已作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定且已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宸芯科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宸芯科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前述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进入开放期,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符合要求
<b>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b>			
1	<p>(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1)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通过设立合伙企业青岛孚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 参与对象在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离职后员工均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p> <p>(3)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外部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符合要求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 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b>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b>			
1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决策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员工持股代持及清理情况等内容。	符合要求
<b>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b>			
1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已履行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取得中国信科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文件; 3、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的份额认购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明细及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流水明细; 5、取得全部持股员工签署的《宸芯科技员工持股确认函》。取得曾存在代持行为解除代持的资金凭证, 以及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 确认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要求
<b>五、其他</b>			
1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	不存在相关情形	不适用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p> <p>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综上，公司通过青岛孚泽实施员工持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青岛孚泽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 （二）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25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现有股东经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的人数为 3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股东性质
1	中国信科	1	国有控股主体
2	电信科研院	0	国有控股主体 (穿透后主体为中国信科)
3	国创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青岛孚泽	1	员工持股平台
5	大唐联诚	1	国有控股主体
6	南京翎贵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国新央企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国新双百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华澍天泽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股东性质
10	红马华清创加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青岛海控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大唐发展	0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后主体为中国信科)
13	湖北长江 5G 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天津维致瑾	2	合伙企业
15	创新创业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6	上海泽晟	3	有限责任公司
17	浙江制造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8	中金上汽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红马全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国开科创	1	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新系创	5	合伙企业
22	日照宸睿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天津兮岩	4	合伙企业
24	淄博翎贵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黄冈振芯	3	合伙企业
合计		35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自设立以来共经历四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历史直接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历史股东经穿透后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 股东 数量	穿透计 算人数
1	2019 年 12 月	宸芯有 限设立	电信研究院、联芯科技、国创投资、大唐联诚、青岛孚泽、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加、上海泽晟	10	11
2	2020 年 10 月	宸芯有 限第一 次股权 转让	电信研究院、国创投资、大唐联诚、青岛孚泽、南京翎贵、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加、浙江制造基金、联芯科技、天津维致瑾、创新创业基金、上海泽晟、红马全晟、楚星融智、日照宸睿、北京紫岩	18	22
3	2022 年 5 月	宸芯有 限第二	电信研究院、国创投资、大唐联诚、青岛孚泽、南京翎贵、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	18	22

序号	时间	事项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 股东 数量	穿透计 算人数
		次股权转让	加、浙江制造基金、联芯科技、天津维致瑾、创新创业基金、上海泽晟、红马全晟、日照宸睿、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		
4	2022年5月	宸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国创投资、青岛孚泽、大唐联诚、南京翎贵、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加、浙江制造基金、联芯科技、天津维致瑾、创新创业基金、上海泽晟、红马全晟、日照宸睿、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	19	22
5	2022年8月	宸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国创投资、青岛孚泽、大唐联诚、南京翎贵、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加、联芯科技、天津维致瑾、创新创业基金、上海泽晟、浙江制造基金、湖北长江5G基金、红马全晟、日照宸睿、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淄博翎贵、黄冈振芯	22	27
6	2022年11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国创投资、青岛孚泽、大唐联诚、南京翎贵、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加、联芯科技、天津维致瑾、创新创业基金、上海泽晟、浙江制造基金、湖北长江5G基金、红马全晟、日照宸睿、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淄博翎贵、黄冈振芯	22	27
7	2023年3月	宸芯科技第一次增资	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国创投资、青岛孚泽、大唐联诚、南京翎贵、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加、青岛海控、联芯科技、湖北长江5G基金、天津维致瑾、创新创业基金、上海泽晟、浙江制造基金、中金上汽、红马全晟、国开科创、北京新系创、日照宸睿、天津兮岩、淄博翎贵、黄冈振芯	25	32
8	2024年1月	宸芯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国创投资、青岛孚泽、大唐联诚、南京翎贵、国新央企、国新双百、华澍天泽、红马华清创加、青岛海控、大唐发展、湖北长江5G基金、天津维致瑾、创新创业基金、上海泽晟、浙江制造基金、中金上汽、红马全晟、国开科创、北京新系创、日照宸睿、天津兮岩、淄博翎贵、黄冈振芯	25	35

注：上表中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穿透计算人数均按1名股东计算。自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以来，个别员工曾存在代持行为，涉及员工10名，被代持人14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五、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

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的规定，若考虑员工持股平台中代持情况，在解除代持关系前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人数最多为 15 名，历史股东经穿透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当前股东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35 人，历史上及当前股东穿透计算后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辰芯科技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等，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是否曾在辰芯科技层面实施，是否将参与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在公司层面实施；结合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的关系，说明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的合法规范性及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

**（一）辰芯科技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等，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是否曾在辰芯科技层面实施，是否将参与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在公司层面实施**

### **1、辰芯科技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辰芯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辰芯科技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b>事项</b>	<b>主要内容</b>
持股方式	辰芯科技时任股东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其持有的辰芯科技 100% 股权作为出资，与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和外部战略投资者共同设立宸芯有限，其中青岛孚泽认购宸芯有限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员工通过青岛孚泽间接持有宸芯有限的股权。设立完成后，辰芯科技成为宸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参与持股的员工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系与辰芯科技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并且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研发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认购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最小认购单位。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认购份额数量为 15,000 万份，其中初始分配份额约为 11,000 万份，预留分配份额约为 4,000 万份。

事项	主要内容
员工认购计划	<p>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份额将分三个阶段向员工进行分配：</p> <p>1、第一阶段（首次授予） 将初始分配份额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分配和认购。</p> <p>2、第二阶段（2020年，授予部分预留份额） 将预留分配份额中的60%（最高不超过80%，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通过的为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分配和认购。</p> <p>3、第三阶段（2021年，授予剩余全部份额） 将剩余所有未分配的份额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分配和认购。</p>
认购价格	<p>首次授予部分的认购价格为1元/份，预留部分的认购价格为下述两者之间的高者：1、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净值+合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运营管理成本；2、自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以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初始价值（1元/份）+按照年利率6%以及计划成立时间计算的资金成本+合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运营管理成本。</p>
锁定期	<p>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内，员工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或由宸芯有限回购其持有的宸芯有限股权。初始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下列不同情况进行运作：</p> <p>1、届时宸芯有限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应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故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宸芯有限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进入公司上市后的开放期。本计划的存续期自动延长至延长后的锁定期满，并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策及宸芯有限股东大会的批准进一步延长。</p> <p>2、届时宸芯有限已作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定且已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基准日后，公司股权应保持稳定，同时结合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宸芯有限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宸芯有限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进入开放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动延长至延长后的锁定期满，并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策及宸芯有限股东大会的批准进一步延长。</p> <p>3、不存在上述两项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进入开放期，员工持股平台可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宸芯有限的股权。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下列各项的最早日期：（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2）宸芯有限决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p>

事项	主要内容
	<p>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关部门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做出新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上市后所应遵守的各项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期限的相关条款应作相应的修订并经宸芯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特殊情形下的转让及退出限制</p>	<p>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发生以下情形时，应遵循“岗变股变、人离股转”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善意离职：退休，死亡/伤残等原因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离职；</li> <li>2、中性离职：因公调离，因个人原因（不含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非自主情形）主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以及公司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li> <li>3、恶意离职：因违法违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从事竞业禁止活动、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行为以及违反公司《员工行为规范》规定事项导致被公司解聘离职。</li> </ol> <p>除上述情形外，对于业绩考核不达标（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出现职级下降、调整导致认购上限变动低于认购金额的，经宸芯有限总经理办公会提议审议、董事会审批，可参照中性离职退出机制进行员工持股份额的退出处理。</p> <p>（1）锁定期</p> <p>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前的锁定期内，对于善意离职、中性离职的员工，拟退出员工在退出情形出现起的3个月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内自行确定受让对象，不限制转让价格，自行洽谈转让事宜。</p> <p>对于善意、中性离职/退出情形的员工无法通过上述办法达成自行转让的份额，以及对于恶意离职/退出情形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需强制以指定的退出价格（“退出价格”）退回员工持股子平台，其中员工已实缴的对员工持股子平台的出资，由拟离职/退出员工登记至对应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名下，员工持股子平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续该部分份额作为预留份额按照预留份额分配机制进行分配转让。普通合伙人应利用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进行该等份额回购。</p> <p>善意离职/退出情形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退出时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与该退出员工认购并实缴该等份额的价格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就高借款利率后的较高值，即 <math>\max(\text{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 \text{认购并实缴价格} * (1 + \text{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就高借款利率} * \text{员工实际缴纳出资日至退出日的天数} / 365))</math>。</p> <p>中性离职/退出情形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退出时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与该退出员工认购并实缴该等份额的价格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借款利率后的较低值，即 <math>\min(\text{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 \text{认购并实缴价格} * (1 + \text{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借款利率} * \text{员工实际缴纳出资日至退出日的天数} / 365))</math>。</p>

事项	主要内容
	<p>认购并实缴价格*（（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借款利率*员工实际缴纳出资日至退出日的天数/365））。</p> <p>恶意离职的强制的“退出价格”为退出时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与1元的较低值。</p> <p>上述同期就高指自然年度数，同期就低指自然年度数减1，并据此确定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存、贷利率。</p> <p>对于善意离职、中性离职，员工持股平台回购时，回购资金在回购事项发生后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完成向员工支付；对于恶意离职，员工持股平台回购时，回购资金在回购事项发生后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情况完成向员工支付，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2）上市前的开放期</p> <p>在上市前的开放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前述离职情形的，参照上市前锁定期的方式办理转让和退出。</p> <p>（3）上市后的锁定期和开放期</p> <p>在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拟进行减持的，仅能参照上述（1）中规定的自行确定受让对象的方式在合伙持股平台内部办理转让事宜。</p> <p>在上市后的开放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减持，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高于上市前做出的减持承诺。持有人减持方案分为个别减持和集中减持，其中个别减持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照上述（1）中规定的自行确定受让对象的方式在合伙持股平台内部办理转让事宜。集中减持是指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减持期间内，以员工持股平台名义在二级股票交易市场卖出持有的相应数量的宸芯有限股票的方式。通过二级股票交易市场进行减持必须遵循集中减持的方式，员工持股平台不受理持有人自行申请的减持。</p> <p>上市后的开放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交易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 2、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辰芯科技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 （1）内部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2 日，辰芯科技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入选“双百企业”。2019 年 10 月 21 日，辰芯科技召开 2019 年第 2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2019 年 11 月 4 日，辰芯科技召开 2019 年第 52 期办公会，审议通过《辰芯科技战略引资、地方落户及员工持股项目方案》。

2020年1月14日，辰芯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向持股员工间接授予宸芯有限9.68%的股权，同意持股员工按照1元/份的价格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同时辰芯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员工持股相关制度。2020年1月16日，员工与各持股平台签订合伙份额认购协议，首次授予12,660.00万份，每份价格1元，预留2,340.00万份。

2020年5月16日及2020年6月10日，宸芯有限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宸芯科技员工股持股计划与管理实施的议案》，批准宸芯科技员工在劳动关系转移至宸芯有限后，继续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管理。同时，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事项，将由宸芯有限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决策。

持股平台预留份额先后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分配1,275.00万份、1,237.50万份、35.00万份，授予价格分别为1.06元/注册资本、1.08元/注册资本、1.12元/注册资本。

## **(2) 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及2019年11月20日，中国信科党委会及中国信科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宸芯科技战略引资、地方落户及员工持股项目方案》，同意宸芯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由电信研究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所持宸芯科技全部股权出资与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宸芯有限。

## **3、宸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宸芯科技系依据133号文实施员工持股。根据133号文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如前所述，宸芯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133号文的规定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符合133号文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七”之“(二)”之“2、符合133号文的相关规定”。

## **4、后续是否曾在宸芯科技层面实施，是否将参与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在公司层面实施**

根据 133 号文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国有控股企业实施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方式。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是采取出资新设的方式实施。2019 年 11 月，经中国信科党委和董事会审议，同意辰芯科技以新设控股母公司方式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地方落户的方案以及同意辰芯科技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即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其所持辰芯科技全部股权作价，与国创投资等 6 家外部投资机构、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控股母公司宸芯科技。

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已明确员工持股方式为：“辰芯科技现有股东拟以辰芯科技 100% 股权作为出资，与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战略投资者共同设立控股母公司，辰芯科技成为该控股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各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控股母公司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辰芯科技股权。”

因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辰芯科技成为宸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持股的员工均通过青岛孚泽持有宸芯有限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辰芯科技的股权，未曾在辰芯科技直接股权层面实施员工持股。

基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辰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将辰芯科技大部分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宸芯有限，与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无关。

鉴于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辰芯科技已成为宸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为方便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管理，宸芯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宸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实施的议案》，将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决策机构调整为宸芯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综上，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系参与持股的员工通过青岛孚泽持有宸芯有限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辰芯科技的股权的方式实施，未曾在辰芯科技直接股权层面实施员工持股，不存在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辰芯科技部分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宸芯有限，系基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辰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安排，与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无关，不存在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宸芯有限并在宸芯有限层面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结合宸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的关系，说明宸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的合法规范性及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

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是通过持股员工参与出资新设宸芯有限的方式实施，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即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如前所述，宸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 133 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符合 133 号文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 133 号文的要求。

**四、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参与员工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青岛和一通过向公司股东上海泽晟筹措资金为参与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除青岛和一外是否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为参与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持有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是否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要求处置其持有的权益**

**（一）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1、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之“（一）”之“2、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 133 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符合 133 号文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 133 号文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七”之“（二）”之“2、符合 133 号文的相关规定”。

#### **2、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1）内部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3 日，宸芯有限召开专题决策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信科与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增资宸芯的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宸芯有限召开 2022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2022 年 4 月 17 日，中资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149 号），说明：宸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3,189.66 万元。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5 月 15 日，宸芯有限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宸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以及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员工持股计划补充发表了意见，确认公司历史上实施员工持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 (2) 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国信科党委会及中国信科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和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宸芯科技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 6,141.00 万元认购宸芯有限 2,300.0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2.67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4 月 27 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根据前述审议情况相应出具《关于中信科集团、宸芯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对宸芯科技增资方案的复函》。

## (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事项	主要内容
持股方式	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以 6,141.00 万元认购宸芯有限 2,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2.67 元/注册资本。
参与持股的员工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系与宸芯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并且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研发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认购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最小认购单位。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认购份额数量为 2,300 万份。
员工认购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一次性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分配和认购。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 2.67 元/份。
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内，员工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或由宸芯有限回购其持有的宸芯有限股权。初始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下列不同情况进行运作： 1、届时宸芯科技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事项	主要内容
	<p>市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应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故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宸芯科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进入公司上市后的开放期。本计划的存续期自动延长至延长后的锁定期满，并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策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进一步延长。</p> <p>2、届时宸芯科技已作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定且已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p> <p>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基准日后，公司股权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结合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公司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进入开放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动延长至延长后的锁定期满，并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策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进一步延长。</p> <p>3、不存在上述两项情形</p> <p>员工持股计划进入开放期，员工持股平台可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下列各项的最早日期：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2、公司决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p> <p>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关部门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做出新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上市后所应遵守的各项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期限的相关条款应作相应的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p>
特殊情形下的转让及退出限制	<p>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管理：</p> <p>1、善意离职：退休，因公调离，死亡/伤残等原因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离职；</p> <p>2、中性离职：因个人原因（不含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非自主情形）主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以及公司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p> <p>3、恶意离职：因违法违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从事竞业禁止活动、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行为以及违反公司《员工行为规范》规定事项导致被公司解聘离职。</p> <p>除上述情形外，对于业绩考核不达标（考核等级为“需改进”）导致的职级下降，从而导致认购上限变动低于认购金额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议、董事会审批，可参照中性离职退出机制进行员工持股份额的退出处理。</p> <p>（1）锁定期</p> <p>员工持股计划中上市申报基准日前的锁定期内，对于善意离职、中性离职的员工，拟退出员工在退出情形出现起的 3 个月内（善意离职的员工</p>

事项	主要内容
	<p>根据相关规定可在半年内)在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人员范围内自行确定受让对象,参考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建议的内部转让参考价洽谈转让事宜。对于恶意离职的员工,由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以指定的退出价格进行指定转让或回购。内部转让参考价在综合考虑员工历史出资或受让成本、持有时限、当前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资产净值等各种因素后,在每次发生内部转让时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公司人力综合部执行。</p> <p>对于善意、中性离职/退出情形的员工无法通过上述办法达成自行转让的份额,以及对于恶意离职/退出情形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需强制以指定的退出价格(“退出价格”)由公司进行指定转让或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意见处理。</p> <p>善意离职/退出情形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退出时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与该退出员工认购并实缴该等份额的价格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就高借款利率后的较高值,即 <math>\max(\text{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 \text{认购并实缴价格} \times (1 + \text{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就高借款利率} \times \text{员工实际缴纳出资日至退出日的天数} \div 365))</math>。</p> <p>中性离职/退出情形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退出时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与该退出员工认购并实缴该等份额的价格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借款利率后的较低值,即 <math>\min(\text{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 \text{认购并实缴价格} \times ((1 + \text{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借款利率} \times \text{员工实际缴纳出资日至退出日的天数} \div 365)))</math>。</p> <p>恶意离职的强制的“退出价格”为退出时上一月末计划份额的净值与参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的较低值。</p> <p>上述同期就高指自然年度数,同期就低指自然年度数减1,并据此确定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存、贷利率。</p> <p>对于善意离职、中性离职,若员工持股平台回购时,回购资金在回购事项发生后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完成向员工支付;对于恶意离职,若员工持股平台回购时,回购资金在回购事项发生后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情况完成向员工支付,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2) 上市前的开放期</p> <p>在上市前的开放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中性离职或恶意离职情形的,参照上市前锁定期的方式办理转让和退出。持有人在非离职情形下可转让其持有的份额,但应遵守“闭环原则”,参照上述“ (1) 锁定期”中规定的自行确定受让对象的方式办理转让事宜。</p> <p>(3) 上市申报基准日至上市日的锁定期、上市后的锁定期和开放期</p> <p>在上市申报基准日至上市日的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中性离职或恶意离职情形的,应按照前述“ (1) 锁定期”退出机制相关规定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p>

事项	主要内容
	<p>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拟进行减持的，仅能参照上述“（1）锁定期”中规定的自行确定受让对象和协商价格的方式在合伙持股平台内部办理转让事宜。</p> <p>在上市后的开放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减持，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应遵守证监会相关规定。持有人减持方案分为个别减持和集中减持，其中个别减持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照上述“（1）锁定期”中规定的自行确定受让对象和协商价格的方式在合伙持股平台内部办理转让事宜。集中减持是指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减持期间内，以员工持股平台名义在二级股票交易市场卖出持有的相应数量的宸芯科技股票的方式。通过二级股票交易市场进行减持必须遵循集中减持的方式，员工持股平台不受理持有人自行申请的减持。</p> <p>上市后的开放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交易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已规定，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转让及退出限制”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转让和退出限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一致的地方以第二期持股计划规定为准。

综上，宸芯有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 133 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符合 133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比对 133 号文的规定和宸芯有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宸芯有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 133 号文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七”之“（二）”之“2、符合 133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员工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青岛和一通过向公司股东上海泽晟筹措资金为参与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 **1、参与员工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来源**

参与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权，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分为两个部分：（1）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以自有资金认购各级员工持股子平台的合伙份额；（2）青岛和一以合法方式对外筹措资金，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对员工持股子平台的出资，员工后续按约定还款（涉及借款的公司员工已分别于 2020 年末前、2021 年末前、2022 年 6 月末前向青岛和一偿还了对应的全部借款）。

**2、青岛和一通过向公司股东上海泽晟筹措资金为参与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青岛和一通过向公司股东上海泽晟筹措资金系基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

会与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统一安排。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日与辰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约定，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协调地方企业或投资机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成立时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提供不超过1.2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的资金支持。同时，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向给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投资机构支付所有利息。经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协调，最终由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述资金支持，具体实施方式系由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泽晟向青岛和一提供借款。2019年12月，青岛孚泽、青岛和一与上海泽晟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上海泽晟向青岛和一提供1亿元借款，利息部分由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青岛和一需在款项到账之日起满18个月及满30个月之日分别偿还5,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约定偿还全部借款。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第二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的国有企业不得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泽晟向青岛和一提供借款的相关安排系根据辰芯科技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约定，由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协调投资机构进行的资金支持，利息由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承担并直接向上海泽晟支付，与辰芯科技无关。同时，上海泽晟与辰芯科技不存在业务往来。

因此，公司不存在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要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的情形，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的相关规定。

### **（三）除青岛和一外是否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为参与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协调上海泽晟为公司员工提供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借款外，公司和公司股东不存在为参与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公司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持有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持有公司股权的管理

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四”之“（一）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参与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是否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要求处置其持有的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转让份额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中共有 50 名员工先后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将相关离职员工所持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其他员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中，有 2 人已达退休年龄。针对该等退休员工，公司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协调和办理退休员工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手续，相关安排和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受托为其他员工、前同事、亲属朋友代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说明相关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参与出资的背景，是否系通过代持规避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合法规范运行**

自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以来，个别员工曾存在代持行为，涉及员工 10 名，涉及代持份额合计 14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涉及金额 282.3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份额（万股）	涉及金额（万元）
1	青岛艮山	白晔	康彧	朋友	15.00	40.20
2	青岛坤第	苏国彬	盈珂	同事	5.00	5.00
		苏国彬	任煜	同事	7.00	18.76
		苏国彬	王岳华	前同事	3.00	8.04
3	青岛震雷	强文	何毓嵩	朋友	10.00	28.14
4	青岛震雷	王英力	王月华	亲戚	5.00	13.40
		王英力	徐淑平	亲戚	4.00	10.72
		王英力	刘焕东	亲戚	1.00	2.68
		王英力	李琳	亲戚	2.00	5.36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份额(万股)	涉及金额(万元)
		王英力	游余新	朋友	3.00	8.04
		王英力	王英民	亲戚	1.00	2.68
5	青岛艮山	黄靖宇	张爱民	同事	19.50	52.26
6	青岛坎水	邹家鑫	张爱民		15.00	23.50
7	青岛乾天	匡石	张爱民		10.00	10.10
8	青岛震雷	范文江	张爱民		10.00	10.10
9	青岛坎水	易荣贵	周文芳	亲戚	5.00	13.40
10	青岛离火	李祥军	王倩	朋友	30.00	30.00
<b>合计</b>					<b>145.50</b>	<b>282.38</b>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代持人均均为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时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人员范围。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岗定股，动态调整原则”，员工认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有一定限额。代持人在认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时，基于自身资金情况或基于与其他员工、前同事、亲属朋友协商结果，将其可以认购的一部分份额由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上述代持行为及被代持人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相关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合伙份额的代持人均已与被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代持款项予以退回，代持份额归属于代持员工。代持双方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均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人员范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具有适格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合法规范运行。

#### 六、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处理安排

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分别按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5 月执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处理安排。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3）说明对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

（2）查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制度》等文件；

（3）查阅中国信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文件；

（4）查阅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的份额认购协议、离职份额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明细、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中退休员工相关情况的说明函等；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明细及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流水明细；

（6）取得全部持股员工签署的《宸芯科技员工持股确认函》。取得曾存在代持行为解除代持的资金凭证，以及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限售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8）查阅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宸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9）取得并查阅股东调查问卷，根据各股东股权结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公司通过青岛孚泽实施员工持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青岛孚泽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

(2) 公司当前股东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35 人，历史上及当前股东穿透计算后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3) 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系参与持股的员工通过青岛孚泽持有宸芯有限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辰芯科技的股权的方式实施，未曾在辰芯科技直接股权层面实施员工持股，不存在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辰芯科技部分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宸芯有限，系基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辰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安排，与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无关，不存在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宸芯有限并在宸芯有限层面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即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 133 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符合 133 号文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 133 号文的要求；

(5) 上海泽晟向青岛和一提供借款的相关安排系根据辰芯科技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约定，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相关规定。除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协调上海泽晟为公司员工提供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借款外，公司和公司股东不存在为参与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公司已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持有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部分离职及退休人员，其中离职人员均已将其所持份额予以转让，退休人员均已协调办理转让份额手续，相关安排和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

(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目前公司员工持股人员均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人员范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具有适格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合法规范运行；

(8) 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处理安排。

**(二) 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和 133 号文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相关规定

序号	具体条款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p>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四）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p>	<p>参与员工持股的人员在入股时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所出资其他企业的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p>	符合
2	<p>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五）依法规范职工持股形式。国有企业改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引入职工持股，也可探索职工持股的其他规范形式。职工投资持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依法享有投资者权益。国有企业不得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职工的投资活动。</p>	<p>公司系按照 133 号文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不属于通过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引入职工持股。公司已按照 133 号文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遵守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p>	符合
3	<p>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六）明确职工股份转让要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批准企业改制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职工所持股份的管理、流转等重要事项予以明确，并在改制企业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p>	<p>公司系按照 133 号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已在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了股份的管理、流转等重要事项。</p>	符合
4	<p>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七）规范入股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不得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p>	<p>员工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以国有</p>	符合

序号	具体条款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对于历史上使用工效挂钩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结余以全体职工名义投资形成的集体股权现象应予以规范。	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	
5	三、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公司的持股员工不存在该情形。	符合
6	四、规范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十一）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持股员工不存在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的情形。	符合
7	五、加强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管理和监督（十二）严格执行企业改制审批制度。国有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必须履行批准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由集团公司批准的引入职工持股的企业改制，完成改制后须由集团公司将改制的相关文件资料报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已按照133号文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符合

## 2、符合133号文的相关规定

序号	具体条款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二、试点企业条件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鼓	符合

序号	具体条款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p>(一)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二) 股权结构合理, 非公有资本股东所持股份应达到一定比例, 公司董事会中有非公有资本股东推荐的董事。(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建立市场化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 90%以上来源于所在企业集团外部市场。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以下统称科技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中央企业二级(含)以上企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一级企业原则上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 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p>	<p>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办[2019]302号)第五条规定“……‘双百企业’可以综合运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政策, 不受试点名额限制……”。公司和辰芯科技均为“双百企业”, 其实施员工持股可以不受试点名额限制。</p>	
2.	<p>三、企业员工入股 (一) 员工范围。参与持股人员应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 只能一人持股。</p>	<p>参与持股人员在入股时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不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p>	符合
3.	<p>三、企业员工入股……(二) 员工出资。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 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 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 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p>	<p>员工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p>	符合

序号	具体条款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p>股，须执行有关规定。试点企业、国有股东不得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股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股员工不得接受与试点企业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p>		
4.	<p>三、企业员工入股……（三）入股价格。在员工入股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试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入股价格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p>	<p>宸芯有限于2019年12月设立时同步实施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宸芯有限14,999.9999万元的注册资本。由于第一次实施员工持股时，宸芯有限系新设企业，无需对宸芯有限进行评估。</p> <p>宸芯有限于2022年5月增资时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以2.67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宸芯有限2,300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定价系按照宸芯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413,189.66万元确定。</p>	符合
5.	<p>三、企业员工入股……（四）持股比例。员工持股比例应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企业可采取适当方式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新引进人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比例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p>	<p>青岛孚泽持有公司9%的股份，单一员工持股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p>	符合
6.	<p>三、企业员工入股……（五）股权结构。实施员工持股后，应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且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4%。</p>	<p>中国信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p>	符合

序号	具体条款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未低于 34%。	
7.	三、企业员工入股……（六）持股方式。持股员工可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股的，不得使用杠杆融资。持股平台不得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青岛孚泽持有公司股权，持股平台未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符合
8.	四、企业员工股权管理 （一）股权管理主体。员工所持股权一般应通过持股人会议等形式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进行管理。该股权代表或机构应制定管理规则，代表持股员工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持股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9.	四、企业员工股权管理……（二）股权管理方式。公司各方股东应就员工股权的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和退出等问题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予以明确。		
10.	四、企业员工股权管理……（三）股权流转。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转让股份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按照规定设置了锁定期和员工股权流转安排，符合本款相关规定。	符合

序号	具体条款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1.	四、企业员工股权管理……（四）股权分红。员工持股企业应处理好股东短期收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关系，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分红率。企业及国有股东不得向持股员工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持股员工与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益，不得优先于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取得分红收益。	公司未向持股员工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持股员工与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益，不得优先于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取得分红收益。	符合
12.	四、企业员工股权管理……（五）破产重整和清算。员工持股企业破产重整和清算时，持股员工、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应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责任。	破产重整和清算时候，持股员工、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应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责任。	符合
13.	五、试点工作实施……（三）员工持股方案制定。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应深入分析实施员工持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适当方式向员工充分提示持股风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并对实施员工持股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员工持股方案应对持股员工条件、持股比例、入股价格、出资方式、持股方式、股权分红、股权管理、股权转让及员工岗位变动调整股权等操作细节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已按照 133 号的要求制定员工持股方案。	符合
14.	五、试点工作实施……（四）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符合

序号	具体条款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5.	五、试点工作实施……（五）试点企业信息公开。试点企业应将持股员工范围、持股比例、入股价格、股权转让、中介机构以及审计评估等重要信息在本企业内部充分披露，切实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执行证券监管有关信息披露规定。	公司已在本企业内部充分披露员工持股的信息。	符合
16.	五、试点工作实施……（六）规范关联交易。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企业集团内的员工持股企业输送利益。国有企业购买本企业集团内员工持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或者向员工持股企业提供设备、场地、技术、劳务、服务等，应采用市场化方式，做到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有关关联交易应由一级企业以适当方式定期公开，并列入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审计内容。	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本企业集团内的员工持股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	符合

（三）说明对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 （1）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企业内部机制，以提升效率、释放企业活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让员工以股东的方式参与公司发展，可极大激发员工的内在活力和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成为参股股东的形式充分调动管理者与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及核心人员，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 （2）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在入股时均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具体构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 **（3）入股价格公允性**

宸芯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时同步实施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宸芯有限 14,999.9999 万元的注册资本。

宸芯有限于 2022 年 5 月增资时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以 2.67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宸芯有限 2,3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定价系按照宸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413,189.66 万元确定。公司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题回复“三”之“（一）”之“1、宸芯科技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四”之“（一）”之“2”之“（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 **（2）员工减持承诺**

青岛孚泽就股份限售及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宸芯科技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宸芯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本企业因宸芯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新增股份，适用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承诺。如宸芯科技后续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关于其股份锁定的承诺按照届时出具的内容执行。

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宸芯科技公司章程对本企业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

诚信履行义务。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青岛孚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其各自有效的合伙协议的规定就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青岛孚泽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孚泽出具的说明，青岛孚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青岛孚泽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公司和辰芯科技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② 查阅了公司历史上实施员工持股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决策文件；
- ③ 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持股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

④ 查阅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辰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青岛孚泽、青岛和一与上海泽晟签署的《借款协议》；

- ⑤ 查阅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的份额认购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
- ⑥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明细及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流水明细；
- ⑦ 取得并查阅青岛孚泽出具的股份限售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 133 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 133 号文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 133 号文的要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9 年 12 月，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持有的辰芯科技股权出资设立公司；（2）2022 年 5 月，北京紫岩将公司 0.3565% 股权转让予天津兮岩，北京紫岩将其对王培田 657.22 万元的债务转让给天津兮岩，天津兮岩通过承担债务的方式抵作股权转让价款；（3）天津维致瑾、上海泽晟、国开科创、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黄冈振芯 6 家机构股东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请公司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请公司：（1）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情况，并分别说明各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说明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辰芯科技股权出资的背景，出资完成后辰芯科技是否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是否存在将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母公司的情况，如是，转移过程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争议；（3）说明北京紫岩、王培田三者间的债权债务形成背景及转让情况，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以抵偿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转让有效性的情形；（4）结合上述 6 家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是否制定签署私募基金运作条款、是否实际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模式运作等情况，说明其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及充分性，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东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

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及股东调查问卷，公司与现有股东各方之间未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需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二、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情况，并分别说明各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6名国有股东，分别为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大唐联诚、大唐发展、国开科创和联芯科技（已退出）。

（二）各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公司及其前身宸芯有限历史沿革中，各国有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其履行的相关审批、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12月	宸芯有限设立	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其持有的辰芯科技的全部股权出资设立宸芯有限	1、2019年10月16日，中资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477号），说明：辰芯科技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942.04万元。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中国信科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辰芯科技以新设控股母公司方式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地方落户的方案，即由当时的辰芯科技全体股东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分别持有辰芯科技49.04%、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32.57%、18.39%的股权)以所持辰芯科技全部股权出资,与外部投资人、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控股母公司,其中:辰芯科技100%股权作价出资81,942.04万元、外部投资人现金出资不超过5.8亿元、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现金出资1.5亿元;同意辰芯科技按照中国信科批准的方式稳妥实施员工持股。2019年12月26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根据前述会议的决议出具《关于辰芯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的复函》。
2020年10月	宸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联芯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有限15%的股权	1、2020年7月19日,中资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说明:宸芯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4,381.48万元。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2020年7月28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宸芯科技部分股权实施挂牌转让相关方案的复函》,同意联芯科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宸芯有限15%股权,挂牌价格为27,657.22万元。
2022年5月	宸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82,242.04万元,其中中国信科以6.675亿元认缴宸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亿元	1、2022年4月17日,中资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149号),说明:宸芯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3,189.66万元。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中国信科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中国信科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宸芯有限增资事宜,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据此对宸芯有限出具复函。
2022年11月	股份制改造,宸芯科技设立	宸芯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设立宸芯科技	1、2022年9月19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713号),说明:截至2022年5月31日,宸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336,895,241.78元。根据中国信科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国信科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2022年10月15日,中国信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宸芯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份有限公司事宜，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据此向宸芯有限出具复函。
2023年3月	宸芯科技增资	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92,202.04万元，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	1、2023年2月17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211号)，说明：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宸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77,800.00万元。2023年2月20日，中国信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2022年9月19日，中国信科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宸芯有限战略引资项目挂牌增资方案，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据此向宸芯有限出具复函。
2024年1月	股权无偿划转	联芯科技持有的公司3,450.8513万股股份整体无偿划转给大唐发展	1、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的规定，办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无需进行评估。 2、2024年1月31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关于宸芯科技1.7954%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同意将联芯科技持有的宸芯科技1.7954%股权无偿划转至大唐发展，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各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说明电信研究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宸芯科技股权出资的背景，出资完成后宸芯科技是否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是否存在将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母公司的情形，如是，转移过程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争议

(一)以宸芯科技股权出资的背景，出资完成后宸芯科技是否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因宸芯科技前期项目研发投入、经营发展的需要，宸芯计划拟通过新设母公司的方式同步完成战略引资、混改、员工持股，并进行地方落户，将宸芯科技的产业发展与地方政府产业扶持结

合起来，充分借助地方政府对自主创新、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资源支持，实现公司进一步凝聚资源、聚焦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2019年11月，经中国信科党委和董事会审议，同意辰芯科技以新设控股母公司方式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地方落户的方案，同意控股母公司的注册地为青岛市。

2019年12月2日，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辰芯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辰芯科技提供包括总部用地优惠、购买产权房优惠、财政补助资金等一系列支持。2019年12月，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其所持辰芯科技全部股权作价，与国创投资等6家外部投资机构、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共同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出资设立新的控股母公司宸芯科技，并将其作为未来拟上市主体。

出资完成后，辰芯科技作为宸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后续辰芯科技逐步将主营业务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母公司宸芯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说明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辰芯科技股权出资的背景……”之“(二)辰芯科技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母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辰芯科技主要承担母公司部分芯片及模组类产品、通信技术的受托研发工作，辰芯科技自身不直接从事对外销售业务。

## (二)辰芯科技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母公司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辰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为辰芯科技提供一系列政策及资金支持，同时与辰芯科技约定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主要业务向母公司宸芯科技的转移、完成总部的完整运营团队和研发团队的组建等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基于上述背景，宸芯科技设立后，辰芯科技于2020年2月、4月先后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辰芯科技的业务转移方案》《关于资产转移计划汇报》《关于项目转移及技术转让计划报告》，开始着手将主要业务、资产、人员、技术逐步转移至宸芯科技，并将宸芯科技作为未来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具体转移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业务转移	部分合同转签至宸芯科技，新增业务合同由宸芯科技签订，陆续完成供应商认证，逐步完成业务转移。
人员转移	截至2021年末，辰芯科技员工数量为35名，母公司宸芯科技员工数量为377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以及研发人员已转移至母公司。
资产转移	2020年4月、2021年10月，宸芯科技与辰芯科技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分两次由宸芯科技向辰芯科技购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项目	具体情况
技术转移	2021年5月，宸芯科技与辰芯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由宸芯科技向辰芯科技购买6项商标；2022年9月，宸芯科技、青岛微阡与辰芯科技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由宸芯科技、青岛微阡向辰芯科技购买移动通信芯片平台技术的相关专利。对于辰芯科技所持有的面向特通应用的高性能LTE 64位8核芯片相关专有技术、特种通信软通信相关技术、支持特种通信和行业市场应用芯片和解决方案平台技术等非专利技术，尚未转移，由辰芯科技与宸芯科技签署技术许可协议，许可宸芯科技使用。

上述转移过程中，宸芯科技与辰芯科技不存在资产权属、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争议的情形。

#### 四、说明北京紫岩、北京紫岩、王培田三者间的债权债务形成背景及转让情况，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以抵偿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转让有效性的情形

北京紫岩于2019年5月24日由自然人股东王培田和阙锦增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股99.9%和0.1%，其主营业务为软件及系统研发和实施。天津兮岩于2021年8月11日由自然人股东王培田和李振宇出资设立，分别持股99%和1%，其主营业务为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的医疗影像技术的研究和发展。

北京紫岩于2020年8月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以657.22万元受让联芯科技持有的宸芯有限0.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2.2134万元）。根据北京紫岩提供的借款协议及资金流水，北京紫岩投资宸芯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王培田的借款。

考虑到北京紫岩未来自身业务的定位及发展，同时为了方便后续持股的便捷管理以及税收考虑，经过北京紫岩股东同意，并经宸芯有限2022年1月召开的2022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北京紫岩以657.22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宸芯有限0.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2.2134万元）转让予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培田出资并实际控制的天津兮岩，作价与前次转让一致。根据北京紫岩、天津兮岩和王培田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相关债权协议，北京紫岩将对其股东王培田657.22万元的债务一并转让予天津兮岩，天津兮岩通过承担债务的方式抵作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北京紫岩投资宸芯有限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王培田提供的借款资金，北京紫岩与天津兮岩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其实际控制人王培田控制下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两次作价一致，相关债权真实，用以抵偿股权转让价款作价公允，不存在影响股权转让有效性的情形。

五、结合上述 6 家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是否制定签署私募基金运作条款、是否实际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模式运作等情况，说明其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及充分性，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东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一）6 家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是否制定签署私募基金运作条款、是否实际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模式运作**

根据天津维致瑾、上海泽晟、国开科创、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黄冈振芯提供的调查问卷、说明函、《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6 家机构股东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各合伙人/股东通过投资平台独立作出是否继续持股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资产管理人；6 家机构股东均未制定签署私募基金运作条款，未实际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模式进行运作。

**（二）6 家机构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及充分性，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 6 家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调查问卷和出具的说明函，6 家机构股东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各合伙人/股东通过投资平台独立作出是否继续持股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资产管理人；6 家机构股东均未制定签署私募基金运作条款，未实际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模式进行运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6 家机构股东不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系适格股东，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三）相关股东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 **1、相关股东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根据 6 家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6 家机构股东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其是否

属于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况如下：

### **(1) 天津维致瑾**

天津维致瑾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投资宸芯科技外，天津维致瑾还对水木华清（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宸芯科技股权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2) 上海泽晟**

上海泽晟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除投资宸芯科技外，上海泽晟还对瑞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控海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进行投资，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宸芯科技股权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3) 国开科创**

国开科创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同时与国家开发银行投贷联动，对被投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国开科创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宸芯科技股权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4) 北京新系创**

北京新系创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除投资宸芯科技外，北京新系创还对极客邦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宸芯科技股权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5) 天津兮岩**

天津兮岩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的医疗影像技术的研究和发展，为医疗机构、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单位提供先进的人工智能平台和解决方案。天津兮岩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宸芯科技股权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6) 黄冈振芯**

黄冈振芯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投资宸芯科技外，黄冈振芯未投资其他企业，属于单纯以持有宸芯科技股权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上述 6 家机构股东中，除黄冈振芯外，其余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以持有宸芯科技股权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2、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已对上述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并计算股东人数，上述 6 家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维致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人数	股东性质
1	姜晓丹	1.00%	1	自然人
2	张蕾	99.00%	1	自然人
合计		100.00%	2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泽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人数	股东性质
1	于瑞升	40.00%	1	自然人
2	潘彩红	30.00%	1	自然人
3	于瑞建	30.00%	1	自然人
合计		100.00%	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开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人数	股东性质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	国有控股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新系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层级	名称	该层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人数	类型
1	周辉	99.00%	1	自然人
2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1.00%	-	-
2-1	周辉	80.00%	-	自然人

层级	名称	该层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人数	类型
			(重复计算)	
2-2	耿艳艳	19.80%	1	自然人
2-3	北京融智创新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0.20%	-	-
2-3-1	耿艳艳	60.00%	- (重复计算)	自然人
2-3-2	段斌	20.00%	1	自然人
2-3-3	曹素华	10.00%	1	自然人
2-3-4	李娜	10.00%	1	自然人
合计		-	<b>5</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兮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人数	股东性质
1	王培田	21.03%	1	自然人
2	周政	27.14%	1	自然人
3	王蕾	16.22%	1	自然人
4	吴相军	35.60%	1	自然人
合计		<b>100.00%</b>	<b>4</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冈振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人数	股东性质
1	湖北黄冈长江创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备案)
2	龚彦	5.00%	1	自然人
3	张柯	5.00%	1	自然人
合计		<b>100.00%</b>	<b>3</b>	-

公司其他股东穿透后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之“二、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计算方式,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 3-1 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 取得并查阅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公司是否与现有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针对问题 3-2 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资料。

针对问题 3-3 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辰芯科技战略引资、地方落户与员工持股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请示及内部审批文件;

(2) 查阅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辰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3) 查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辰芯科技的业务转移方案》《关于资产转移计划汇报》《关于项目转移及技术转让计划报告》等相关文件及附件；

(4) 查阅宸芯科技与辰芯科技签署的关于资产、业务、技术转移相关的合同；

(5) 查阅宸芯科技与辰芯科技的员工花名册；

(6)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辰芯科技股权出资设立宸芯科技的背景，了解辰芯科技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母公司的情况等。

针对问题 3-4 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2) 查阅北京紫岩、王培田、天津兮岩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北京紫岩与天津兮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王培田向北京紫岩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4) 查阅王培田个人简历，北京紫岩以及天津兮岩的工商信息、合伙协议；

(5) 访谈王培田，了解王培田与北京紫岩、天津兮岩之间的关系，投资宸芯科技的背景，三者之间债权债务形成背景及股份转让原因等。

针对问题 3-5 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天津维致瑾、上海泽晟、国开科创、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黄冈振芯 6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说明函、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2) 通过企查查查询上述 6 家机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以进行复核。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 公司与现有股东各方之间未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需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2) 各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 出资完成后，辰芯科技作为宸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辰芯科技已将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母公司宸芯科技，宸芯科技与辰芯科技不存在资产权属、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争议的情形；

(4) 北京紫岩投资宸芯有限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王培田提供的借款资金，北京紫岩与天津兮岩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其实际控制人王培田控制下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两次作价一致，相关债权真实，用以抵偿股权转让价款作价公允，不存在影响股权转让有效性的情形；

(5) 天津维致瑾等 6 家机构股东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制定签署私募基金运作条款、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模式运作等情况，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股东身份具有适格性；除黄冈振芯外，其余 5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以持有宸芯科技股权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6) 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35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 (二)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国资批复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 查阅公司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

(4)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并登录企查查查询穿透核查股东基本情况；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

(5)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6)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取得中国信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的份额认购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

(7) 取得曾存在代持行为解除代持的资金凭证，以及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8)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明细及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流水明细；取得全部持股员工签署的《宸芯科技员工持股确认函》。

## 2、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25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青岛孚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相关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核查程序

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与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历次向公司增资相关的三会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了出资凭证、银行回单，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2) 取得并查阅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开立账户清单、报告期内及在出资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情形。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认购协议、份额转让协

议等，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时间前后 6 个月流水明细及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情形。经核查，个别员工曾存在代持行为，涉及员工 10 名，涉及代持份额合计 14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涉及金额 282.38 万元。

(4) 取得并查阅了曾存在代持行为员工解除代持的资金凭证及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不再存在代持情形，并取得全部持股员工签署的《宸芯科技员工持股确认函》，确认全部持股员工不存在代持情形，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评估备案情况	入股背景
2019年12月，宸芯科技设立	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所持宸芯科技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81,942.04 万元出资，国创投资等 7 名股东以现金合计出资 73,000.00 万元设立宸芯科技	1.00 元/注册资本	以所持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81,942.04 万元（收益法）出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 [2019]477 号）	已备案	有限公司设立
2020年10月，第一	联芯科技向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	1.19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参照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	已备案	联芯科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

时间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评估备案情况	入股背景
次股权转让	股东转让宸芯科技 15%股权		184,381.48 万元(资产基础法), 即 1.19 元/注册资本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宸芯有限 15%的股权
2022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宸芯科技 0.5424%股权、0.3565%股权	1.19 元/注册资本	协议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者变换其持股平台, 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方的实际权益人变更其对宸芯有限的持股主体
2022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中国信科、青岛孚泽分别以 66,750.00 万元、6,141.00 万元取得 25,000.00 万元、2,3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67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照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 413,189.66 万元(收益法), 即 2.67 元/注册资本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且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 [2022]149 号)	已备案	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宸芯有限增资
2022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宸芯科技 1.22%股权	3.15 元/注册资本	协议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原股东浙江制造基金自身有部分退出需求
2023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 青岛海控、中金上汽、湖北长江 5G 基金、国开科创合计出资 34,860.00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9,960.00 万股	3.50 元/股	增资价格参照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 577,800.00 万元(收益法), 即 3.17 元/股。参考该估值,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3.5 元/股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2023] 第 0211 号)	不适用	挂牌增资

时间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评估备案情况	入股背景
2024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联芯科技持有的宸芯科技1.7954%股份无偿划转至大唐发展	-	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法律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或股权转让资金凭证、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金杜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及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除已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青岛赛锐系公司持有 50%的股权，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30%、20%的股权；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控制的青岛赛锐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0%；(2)2019 年 12 月，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辰芯科技股权作为出资资产。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青岛赛锐的背景，合作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签署时间、一致行动安排、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青岛赛锐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将青岛赛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子公司辰芯科技历史沿革情况，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股权代持情形，如是，相关瑕疵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影响后续股权出资的有效性；(3)

公司投资设立青岛微研、青岛赛锐、宸芯北京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青岛赛锐的背景，合作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签署时间、一致行动安排、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青岛赛锐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将青岛赛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公司与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青岛赛锐的背景，合作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合作设立青岛赛锐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设立青岛赛锐的背景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说明，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宸芯科技在其自身经营的宽带无线通信芯片领域的基础上，通过设立青岛赛锐向窄带通信芯片领域拓展，是宸芯科技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所作的战略布局，窄带芯片业务是宸芯科技整体业务发展的组成部分。

2022年4月，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宸芯科技与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地方产业引导基金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出资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青岛赛锐，定位于无线窄带通信芯片解决方案供应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通信市场的竞争力。

2、合作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青岛赛锐的合作投资方出具的说明函，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现有股东中青岛海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山东海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青岛赛锐的合作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签署时间、一致行动安排、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

公司(作为协议甲方)与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协议乙方)于2022年12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的内容	1、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青岛赛锐股东会的议案、相关决策事项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青岛赛锐股东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与甲方的意见保持一致; 2、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青岛赛锐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3、双方知晓并同意,青岛赛锐应按照《公司法》即章程等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和会议通知,以便于各股东在股东会上表决前完成其内部审批流程。甲方在表决之前应当事先告知乙方表决意见。
一致行动的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撤销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有关安排。
争议解决方式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青岛赛锐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将青岛赛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1、青岛赛锐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宸芯科技在其自身经营的宽带无线通信芯片领域的基础上,通过设立青岛赛锐向窄带通信芯片领域拓展,是宸芯科技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所作的战略布局。

青岛赛锐目前已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前期主要以窄带通信芯片项目研发工作为主,该芯片项目已完成立项,完成芯片产品规格定义、总体设计工作,并进入芯片逻辑设计阶段,预计2024年内进行芯片投片。青岛赛锐预计将在2026年起全面进入市场化推广运作阶段,届时其人员、收入规模将逐步扩大。2023年青岛赛锐的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162.84万元,其中,实现净利润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

### 2、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将青岛赛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022 年 6 月，宸芯科技参与设立青岛赛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持有 50% 股权。窄带通信芯片业务是宸芯科技未来业务发展重要的战略布局，对青岛赛锐进行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必要性。为进一步增强宸芯科技对青岛赛锐的控制力，宸芯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与持股 20% 的股东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宸芯科技一致行动人，因此，报告期末宸芯科技控制的青岛赛锐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0%。

同时，根据《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的决策范围及机制如下：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担保等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11）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及方案；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须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会会议对上述(8)(9)(10)(11)事项作出决议必须代表五分之四以上(不含本数)同意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形成的其他决议,必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根据宸芯科技控制的青岛赛锐表决权比例及股东会决策机制,宸芯科技实际能够控制股东会,进而控制青岛赛锐。因此,公司自2022年12月起将青岛赛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综上,设立青岛赛锐是宸芯科技进入窄带通信芯片市场的重要战略布局,因此对青岛赛锐进行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必要性。宸芯科技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将青岛赛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二、子公司辰芯科技历史沿革情况,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股权代持情形,如是,相关瑕疵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影响后续股权出资的有效性**

公司子公司辰芯科技系2017年3月由电信科研院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自辰芯科技设立以来,辰芯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情况
2017年3月,辰芯科技设立	电信科研院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辰芯科技,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	-	-	-
2018年6月,辰芯科技增资	电信科研院以货币增资30,000.00万元,联芯科技以货币、实物及知识产权出资26,571.434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2.57%;大唐	1.00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照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9,992.21万元(资产基础法),即作价1.00元/注册资本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根据2018年2月13日电信科研院出具的《关于辰芯科技增资扩股项目的复函》,电信科研院同意辰芯科技增资扩股方案	已备案

时间	增资/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情况
	联诚以货币出资 1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8.39%			0979 号)		
2019 年 12 月，宸芯有限设立	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所持辰芯科技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81,942.04 万元出资，国创投资等 7 名股东以现金合计出资 73,000.00 万元设立宸芯有限	1.00 元 / 注册资本	以所持辰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81,942.04 万元（收益法）出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字 [2019]477 号）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信科出具的《关于辰芯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的复函》，中国信科同意辰芯科技以新设控股母公司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已备案

经核查，辰芯科技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已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股权代持情形，不影响后续以辰芯科技股权出资设立宸芯有限的有效性。

### 三、公司投资设立青岛微研、青岛赛锐、宸芯北京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投资设立青岛微研、青岛赛锐、宸芯北京已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公司投资设立前述子企业所取得国资批复情况如下：

1、经中国信科审批，同意公司现金出资设立青岛微研。202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宸芯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复函》。

2、经中国信科审批，同意公司设立合资公司青岛赛锐。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宸芯科技设立合资公司的复函》。

3、经中国信科审批，同意公司现金出资设立宸芯北京。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宸芯科技设立北京子公司的复函》。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设立青岛赛锐的背景；
- 2、查阅青岛赛锐的工商资料、《出资协议》、《公司章程》；
- 3、查阅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企业信息，了解合作方的背景；
- 4、查阅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函；
- 5、查阅公司与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6、查阅辰芯科技的工商资料，历次增资履行的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决策程序资料；
- 7、查阅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宸芯科技设立青岛微阡、青岛赛锐、宸芯北京三家子公司的复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 1、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现有股东中青岛海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山东海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青岛赛锐的合作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宸芯科技在其自身经营的宽带无线通信芯片领域的基础上，通过设立青岛赛锐向窄带通信芯片领域拓展，是宸芯科技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所作的战略布局。宸芯科技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将青岛赛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3、辰芯科技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已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股权代持情形，不影响后续

以辰芯科技股权出资设立宸芯有限的有效性。

4、公司投资设立青岛微阡、青岛赛锐、宸芯北京已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中信科智联均销售 C-V2X 车规级模组；（2）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含网络处理器芯片、以太网交换芯片、以太网 PHY 芯片、车规 MCU 芯片等；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均销售以太网 PHY 芯片，两者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合情形；（3）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主要从事安全芯片设计业务和特种通信业务，与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构成、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

请公司说明：（1）中信科智联 C-V2X 车规级模组业务、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以太网 PHY 芯片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是，中信科智联、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目前及未来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2）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均涉及芯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业务，具体说明相关主体在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下游客户方面的差异，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合理性与准确性；（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经营范围存在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相关，说明相关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范围及充分性，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回复：

一、中信科智联 C-V2X 车规级模组业务、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以太网 PHY 芯片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是，中信科智联、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目前及未来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公司与中信科智联、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存在同业竞争，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一）公司与中信科智联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宸芯科技与中信科智联均销售 C-V2X 车规级模组，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中信科智联 2022 年及 2023 年的 C-V2X 模组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及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均较小，不会对宸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信科智联出具的说明，中信科智联与宸芯科技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信科智联不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业务，与宸芯科技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与中信科智联的车联网 C-V2X 模组在产品定位、业务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

中信科智联是中国信科旗下专注于 C-V2X 车联网标准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路侧设备（RSU）、车载终端（OBU）、C-V2X 车规级模组等及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中信科智联向公司采购车联网 C-V2X 芯片，其已实现上市销售的 C-V2X 车规级模组系基于宸芯科技车联网芯片研制开发的 DMD3A 通信模组。

宸芯科技在车联网领域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因报告期内国内车联网产业链尚未成熟，宸芯科技为推广自研车联网 C-V2X 芯片，向客户提供车联网 C-V2X 开发模块类模组产品，以用于客户在自身产品量产前进行开发验证。

因此，虽然公司与中信科智联均涉及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但二者在产品定位、业务定位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 2、中信科智联 C-V2X 模组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及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科智联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其 2022 年及 2023 年的 C-V2X 模组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模组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2%，不会对宸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中信科智联 C-V2X 模组	496.85	75.57	324.07	68.65
公司主营业务	41,801.52	30,065.48	37,126.88	27,282.9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公司模组业务	13,285.44	10,105.74	5,549.61	4,168.54
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	1.19%	0.25%	0.87%	0.25%
占公司模组业务的比例	3.74%	0.75%	5.84%	1.65%

### 3、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从产业链上看，中信科智联为宸芯科技的客户。报告期内，宸芯科技主要客户为 C-V2X 模组厂商及车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中信科智联、北京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集智能网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信科智联的 C-V2X 车规级模组的主要客户为整车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宸芯科技与中信科智联的车联网 C-V2X 模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 4、未来发展规划和定位不同

宸芯科技与中信科智联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两者未来发展规划和定位不同。

宸芯科技定位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设计的企业。随着国内车联网产业的逐步成熟，公司未来将逐步降低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直到完全停止生产和销售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宸芯科技未来将主要向专业模组厂商提供 C-V2X 芯片及解决方案。

中信科智联专注于 C-V2X 车联网标准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 C-V2X 车规级模组、车载终端（OBU）、路侧设备（RSU）等产品。中信科智联未来不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业务。

### （二）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宸芯科技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均销售以太网 PHY 芯片，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报告期内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以太网 PHY 芯片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芯片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1%，不会对宸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以太网 PHY 芯片	3.86	0.95	-	-
公司主营业务	41,801.52	30,065.48	37,126.88	27,282.92
公司芯片业务	8,936.85	6,057.45	11,719.17	7,634.75
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	0.01%	0.00%	-	-
占公司芯片业务的比例	0.04%	0.02%	-	-

报告期内，公司以太网 PHY 芯片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根据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出具的说明，其以太网 PHY 芯片主要应用于交换工控等工业级应用场景，目前主要客户为烽火通信、瑞斯康达等。因此，两者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合情形，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二、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均涉及芯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业务，具体说明相关主体在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下游客户方面的差异，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群体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	以太网交换芯片、以太网 PHY 芯片、车规级 MCU 芯片产品（研发中）	工业级品质全自主可控，分布式架构，具有可编程、超大容量、信元交换等特点；MCU 芯片支持安全启动、可信根等技术，拥有高性能信号链技术、TSN 网络技术	主要应用于以太网交换机、数据交换机等以太网交换领域以及工控领域；车规级 MCU 芯片拟主要用于决策控制领域中的汽车发动机控制	通信设备厂商，目前主要客户为烽火通信、瑞斯康达、光迅科技等
大唐电信及大唐微电子	提供包括二代身份证芯片和模块、社保卡芯片和模块、金融	系统安全设计、算法安全设计、物理安全设计和安全探测等	主要应用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居民健	面向社保、金融、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客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群体
	支付芯片、指纹传感器和指纹算法芯片、读卡器芯片、终端安全芯片等产品	技术,可有效防止非侵入式、半侵入式和侵入式等多种芯片攻击手段	康卡、公共交通一卡通、市民卡、居住证以及移动支付等领域以及于POS、税控盘、读卡器、智能水、电、气表、智能手持设备等终端领域。	
宸芯科技	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公司 SoC 芯片, 以基带处理功能为基础, 兼具应用处理功能	超大规模 SoC 芯片设计技术、无线移动通信技术、软件定义无线电 (SDR) 芯片平台技术	专用通信、宽带物联网、车联网及移动通信	专用通信、宽带物联网、车联网及移动通信等行业客户

注: 大唐微电子为大唐电信子公司, 系其安全芯片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

综上, 宸芯科技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 芯片产品主要实现无线通信功能, 主要应用于专用通信、宽带物联网、车联网、移动通信等四大市场领域。除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在以太网 PHY 芯片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外, 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在主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下游客户以及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不具备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经营范围存在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相关, 说明相关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经营范围存在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相关, 说明相关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 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集成电路的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经营围表述	实际开展业务
中国信科	.....、集成电路、.....	集团投资控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集成电路、.....	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的销售
成都烽火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交换机、SD-WAN、安全网关和管理软件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提供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餐饮管理、转供水电、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智慧应急通信及指挥领域和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领域的行业应用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智慧应急通信及指挥领域和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领域的行业应用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主要设计光通信设备核心芯片并进行销售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网络处理器芯片、以太网交换芯片、以太网 PHY 芯片和车规级 MCU 芯片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控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大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生产集成电路产品、.....	安全芯片设计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客户 H3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	从事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以及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业务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销售、.....	专注于 C-V2X 车联网标准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服务，主要

公司名称	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经营围表述	实际开展业务
		产品包括 C-V2X 车规级模组、车载终端 (OBU)、路侧设备 (RSU) 等产品

根据上表,除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大唐微电子、中信科智联、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思灵)外,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大唐微电子、中信科智联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中信科智联 C-V2X 车规级模组业务……”。

武汉飞思灵主要设计光通信设备核心芯片并进行销售。光通信芯片是光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应用场景为光通信网络,属于有线通信领域,与公司的无线通信 SoC 芯片在技术架构、工作原理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武汉飞思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武汉飞思灵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群体
武汉飞思灵	光通信芯片产品	有高速率、大容量、超长距离的光纤通信成帧芯片设计技术,拥有自研相干光模块设计制造技术,以及 oDSP、硅光集成器件的仿真、设计及应用等	主要应用于光纤通信传送领域和接入领域,可应用于运营商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等有线通信领域	主要客户为烽火通信
宸芯科技	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公司 SoC 芯片,以基带处理功能	超大规模 SoC 芯片设计技术、无线移动通信技术、软件定义无线电 (SDR) 芯片平台技术	专用通信、宽带物联网、车联网及移动通信等无线通信领域	各类行业客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群体
	为基础,兼具应用处理功能			

## (二)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已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向宸芯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通信 SoC 芯片设计及相关业务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与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除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宸芯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进行规划和明确，并通过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导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宸芯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5、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宸芯科技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宸芯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对宸芯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届时将基于宸芯科技的书面要求，依法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公众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妥善解决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6、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宸芯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宸芯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宸芯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本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宸芯科技期间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公司与中国信科旗下的中信科智联、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对于与宸芯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中信科智联及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具体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如下：

宸芯科技与中信科智联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两者未来发展规划和定位不同。宸芯科技定位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设计，公司未来将逐步降低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直至完全停止生产和销售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 C-V2X 模组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89 万元、260.3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3%、0.62%，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中信科智联出具的说明，中信科智联未来不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太网 PHY 芯片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根据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出具的说明，其以太网 PHY 芯片主要应用于交换工控等工业级应用场景，目前主要客户为烽火通信、瑞斯康达。宸芯科技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目前所生产的以太网 PHY 芯片所属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未来两家公司在以太网 PHY 芯片领域仍将聚焦目前所定位的下游应用领域，预计未来不会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综上，中国信科已作出规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范围及充分性，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提供的所属企业产业板块划分的说明、截至 2023 年末下属控制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具进行交叉复核;

(2) 对于中国信科下属企业中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的公司,进一步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取得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取得中信科智联、大唐电信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并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3)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中国信科及其下属企业有关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取得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科智联、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 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在以太网 PHY 芯片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武汉飞思灵在主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下游客户以及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和竞争性,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除中信科智联、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大唐微电子、武汉飞思灵外,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虽然部分经营范围存在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业务描述,但不实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控股股东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 (二) 同业竞争事项核查范围及充分性

针对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金杜的核查范围为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但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公司同业竞争界定及核查范围。

金杜已取得并审阅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提供的旗下产业板块划分的说明、截至2023年末所控制的各级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利用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具进行交叉复核。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核查具有充分性。

### （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已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经营范围存在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相关，说明相关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之“（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金杜认为：中国信科已作出规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 （四）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宸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为中国信科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通信 SoC 芯片设计及相关业务的唯一平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已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国信科将严格遵守该等承诺。

金杜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上述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7.09 万元和 32.82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10.83 万元和 5,884.37 万元；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3,620.54 万元和 2,020.32 万元；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大唐控股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2022 年年末余额为 28,400 万元，2023 年已归还相关款项；信科财务存在对公司开立的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情况，2022 年年末已终止资金归集业务。此外，公司还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发薪酬、向高管发放津贴、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等情形。

请公司说明：（1）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列表对比），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

响，报告期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大唐控股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3）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关联方资金存款金额、资金使用情况、借款利率、财务公司存款原因及具体协议条款等，说明关联方资金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4）代发薪酬、向高管发放津贴的具体情况，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人员混同；（5）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独立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列表对比），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一）经常性关联销售

#### 1、客户 H2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H2	以太网 PHY 芯片、技术许可及后端设计服务	2,393.05	5.72%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2023 年度，公司向客户 H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金额总计 2,393.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72%。其中最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于以太网 PHY 芯片的产品销售，销售收入共计 1,851.77 万元。此外，公司为客户 H2 提供技术许可和部分芯片的后端设计服务，均系定制化，相关技术服务系由双方依据工作复杂度、前期开发投入等协商定价。

以太网 PHY 芯片的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客户	2023 年			公允性对比情况
	销售内容	单价 (元/颗)	销售收入 (万元)	
客户 H2	以太网 PHY 芯片	1,194.69	1,851.77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款芯片的均价为 1,213.75 元/颗,单价差异率为-1.57%,定价公允

注: 单价差异率= (向该客户销售价格-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下同。

客户 H2 主要面向特种领域提供终端设备, 基于近年来特种领域国产化要求不断提升的客观需求, 客户 H2 需要寻求满足特种领域性能要求的国产化核心部件。公司自研以太网 PHY 芯片最高可支持千兆速率通信, 支持多种方式与 MAC 控制器连接和加密数据传输, 电源适配性灵活多样, 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工作模式, 支持自协商和线序自动切换, 是国内少数可以有效满足特种领域应用的国产以太网 PHY 芯片厂商之一。基于前述背景, 经双方友好协商, 客户 H2 决定向公司采购相关芯片产品, 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大唐移动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唐移动	技术开发、芯片及模组类产品	1,759.12	4.21%	测试服务	115.74	0.3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 大唐移动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行业专网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提供部分移动通信技术服务。2022 年度, 大唐移动依托公司在无线通信领域的技术经验, 向公司采购关于高精度定位终端测试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公司协助大唐移动完成其高精度定位功能的验证工作, 该等技术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 双方根据技术服务内容商议定价。2023 年度, 公司向大唐移动销售金额为 1,759.12 万元, 其中 1,094.34 万元系大唐移动委托公司执行项目 E 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由于技术开发定制化程度较高, 双方根据业务合作内容商议定价。公司与大唐移动的交易与双方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均系正常业务开展所需, 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前述服务外, 公司向大唐移动销售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

下:

客户	2023 年			公允性对比情况
	销售内容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大唐移动	5G 终端模拟器	71.12%	663.72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2023 年度,公司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72.73%,与公司向大唐移动销售 5G 终端模拟器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3、客户 H3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H3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	106.50	0.25%	芯片定制、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等	529.65	1.43%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客户 H3 是一家面向专用通信领域提供涵盖定制化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应用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H3 主要提供芯片定制服务、芯片及模组类产品,以满足其在专用通信领域的产品应用,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客户 H3 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务主要包括芯片与原型系统设计、SoC 芯片预研等,销售收入共计 409.43 万元。该等服务的定制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无可比业务,双方系根据芯片设计服务内容商议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H3 销售的芯片及模组类产品型号多样,其中最主要型号产品系 1881 芯片。相关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客户	2023 年			公允性对比情况
	销售内容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客户 H3	1881 芯片	87.81%	79.24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应用于专用通信领域的 1881 芯片的毛利率为 91.77%,与向客户 H3 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4、中信科智联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信科智联	芯片、技术许可	676.81	1.62%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中信科智联主要从事 C-V2X 车联网标准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服务等，其主要产品包括路侧设备（RSU）、车载终端（OBU）、C-V2X 车规级模组等及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中信科智联向公司采购应用于车联网领域的通信及相关配套芯片，以集成至其通信模组产品中，合计金额为 563.50 万元，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科智联销售的芯片型号多样，其中最主要型号系 1860 芯片，相关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客户	2023 年			公允性对比情况
	销售内容	单价 (元/颗)	销售收入 (万元)	
中信科智联	1860 芯片	93.28	335.81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应用于车联网领域的 1860 芯片的价格为 99.98 元/颗，单价差异率为-6.70%，定价公允

## 5、中国信科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信科	技术开发	600.00	1.44%	-	-	-

为推进关键技术产业化工作，中国信科委托宸芯科技进行车联网芯片核心算法研究。2022 年 6 月，中国信科与公司签订《车联网芯片核心算法开发合同》，公司受托开发可用于车联网专用芯片设计的车联网算法，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服务的定制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无可比业务，双方系根据技术开发内容商议定价，定价公允。

## 6、大唐联仪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唐联仪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	281.77	0.67%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	7.52	0.02%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大唐联仪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大唐联仪向公司采购的模组类产品主要为专用通信模组类产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客户	2023 年			公允性对比情况
	销售内容	单价 (万元/台)	销售收入 (万元)	
大唐联仪	专用通信模组类产品	30.00	270.00	2023 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专用通信模组类产品的价格为 33.04 万元/台，单价差异率为 -9.19%，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7、其他经常性关联销售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H1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	38.89	0.09%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	33.19	0.09%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	28.23	0.07%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	24.73	0.07%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金额较小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型号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相关交易定价系由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的上升系客户业务需求增加导致，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 (二) 经常性关联采购

### 1、供应商 B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供应商 B	-	-	-	晶圆代工	1,228.98	12.47%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 B 采购晶圆，2022 年度的采购金额为 1,228.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47%。公司向供应商 B 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 (1) 晶圆代工是 Fabless 芯片设计厂商的普遍生产模式，且市场集中度较高

公司作为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其自身并无生产能力，必须通过晶圆代工厂完成晶圆生产，属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

晶圆代工是市场集中度非常高的行业，行业壁垒较高，全球前五大晶圆代工厂占据了 90% 左右的市场份额。根据供应商 B 公开披露信息，供应商 B 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

#### (2) 公司与供应商 B 交易定价公允

晶圆代工厂在确定每批晶圆代工价格时，会综合考虑上游材料价格、产能情况、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并会根据影响价格因素的变化而对晶圆代工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公司向供应商 B 采购晶圆代工服务的价格系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在综合考虑生产芯片所需的原材料等成本、订单生产数量的基础上，供应商 B 向公司提出报价，公司议价后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确定。供应商 B 对公司的报价与其向第三方同类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与供应商 B 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此外，供应商 B 作为上市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均已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定价公允。

### 2、联芯科技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联芯科技	采购校准 晶圆	2.77	0.02%	委托生产 芯片	526.32	5.34%

注：联芯科技采购金额为公司向联芯科技及其子公司联芯科技（香港）合计采购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芯科技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26.32 万元和 2.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4%和 0.02%。

2022 年，公司主要向联芯科技采购 1860、1881 套片。根据电信科研院做出的相关决议，联芯科技不再从事通信 SoC 芯片业务，并同意将公司定位为电信科研院控制下的唯一无线通信 SoC 芯片企业。基于资产整合的统一安排，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陆续承接联芯科技 1860、1881 芯片生产权，并取得了 1860、1881 芯片平台技术及解决方案相关资产的所有权。2018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委托联芯科技生产 1860、1881 芯片套片。2020 年 9 月起，联芯科技向公司授权直接生产 1881 芯片套片，公司可直接向晶圆代工厂下单。2021 年 9 月起，公司终止委托联芯科技生产 1860 芯片套片，后续由公司直接下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仍向联芯科技采购部分芯片套片的主要原因是履行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受晶圆代工厂产能限制、生产排期等因素影响，联芯科技在陆续完成 1860 及 1881 芯片生产权转移后，尚存在待晶圆代工厂继续执行前期下达采购订单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联芯科技完成向公司转移 1881 套片光罩事宜。截至 2022 年末，1860、1881 芯片套片相关光罩及生产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独立向代工厂下单采购晶圆，公司已不存在向联芯科技采购 1860、1881 芯片套片的情况。

根据联芯科技与辰芯科技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就 1860 及 1881 等芯片的销售定价事项约定如下：

产品	定价方式
1860 套片	芯片综合制造成本/0.9
1881 套片	芯片综合制造成本/0.95；技术提成费 790 万元

上述定价系在资产整合的背景下，综合考虑相关技术的转移进度、业务合作模式、芯片生产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后，由联芯科技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大唐电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定价公允。根据联芯科技提供的说明，其向公司销售 1860 芯片套片及 1881 芯片套片的定价参照《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执行，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收入利润调节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与联芯科技发生的2.77万元采购系一片CP测试校准晶圆。根据供应商A生产要求，该校准晶圆此前存放在供应商A处并曾用于1860芯片CP测试。公司与联芯科技解除委托生产安排后，该校准晶圆处于闲置状态。2022年，供应商A着手进行产线布局调整并清理闲置资产时将该晶圆交还联芯科技，联芯科技据此将该晶圆出售予公司，公司于2023年完成入库。

### 3、盛合晶微

供应商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盛合晶微	封测加工	13.61	0.12%	封测加工	187.72	1.90%

注：为保持交易披露的连续性，仍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与盛合晶微2022年、2023年度的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盛合晶微主营业务系提供中段硅片制造和测试服务。自2021年4月起，盛合晶微不再受中国信科重要联营企业的控制，自2022年3月起盛合晶微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向盛合晶微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封测加工服务，相关服务定价依芯片类型、封测工艺、良率要求等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封测厂商采购同类芯片加工服务，定价系公司与盛合晶微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4、大唐半导体

供应商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大唐半导体	-	-	-	晶圆	192.74	1.96%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相关合同履行资料、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唐半导体主要采购晶圆，公司完成封测后最终向客户交付芯片。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晶圆，双方以生产运营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晶圆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 5、其他经常性关联采购

供应商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大唐微电子	电子元器件	12.85	0.11%	电子元器件	1.33	0.01%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封测加工	3.27	0.03%	-	-	-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器	0.31	0.00%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金额较小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测试服务费等，相关交易定价系由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二、大唐控股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一) 大唐控股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现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资金集中实行扁平化管理，通过下属财务公司（现为“信科财务”）与资金管理中心（即大唐控股）联动运作，直接对下属各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考虑到大唐控股作为集团内部资金管理中心，因此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拆借给大唐控股。报告期内，公司就资金拆借事项已与大唐控股签署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就资金拆借事项已与大唐控股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大唐控股于各年末根据拆借资金的日均余额向公司支付利息，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向大唐控股资金拆借本金余额	-	28,400.00
来自大唐控股的利息收入	9.97	937.29
占当期利息总收入的比例	0.28%	34.55%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利息收入系根据不同的拆借期限比照银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与大唐控股对中国信科其他下属成员单位拆借资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一致。

### （三）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其说明，截至2023年3月末，大唐控股已向公司清偿全部拆借资金，后续未再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主要包括：（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完善责任追究及处罚规定，强化相关管理人员对财务内控规范的意识；（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3）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三、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关联方资金存款金额、资金使用情况、借款利率、财务公司存款原因及具体协议条款等，说明关联方资金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一）关联方资金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关联方资金存款金额及各期存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186,225.63	120,215.87
关联方存款余额	-	4.86
关联方存款利息	0.01	261.20

注：2022 年末存款余额 4.86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科财务系中国信科旗下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信科旗下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持有原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L0137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公司与信科财务签署的协议、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其说明，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信科的相关要求，信科财务曾存在对公司开立的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情况。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超过约定金额时，超过部分将自动划入其在信科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信科财务签署的存款协议，约定：（1）在信科财务开立结算账务，双方约定留存额度，额度内存款按照活期利率计息，超过留存额度部分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2）信科财务按季度根据公司结算户中的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金额分别结息。

根据信科财务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信科财务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独立于中国信科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中国信科及下属其他企业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其存放在信科财务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与信科财务对中国信科其他下属成员单位归集的资金利息计算原则一致。公司与信科财务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委托贷款协议安排，不存在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公司资金提供给中国信科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信科财务已与公司终止资金归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信科财务存放款项。

## （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归集在信科财务的资金使用不受限制，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支取，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的情形，信科财务已及时兑付相关存款本金及利息。上述资金归集行为并未影响公司对于相关账户资金的使用，信科财务亦未因资金归集而对相关账户的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信科财务存放款项，上述业务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对于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

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代发薪酬、向高管发放津贴的具体情况，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人员混同

##### （一）公司与大唐联诚互相代发薪酬的具体情况

##### 1、代发薪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唐联诚存在因部分员工受户籍管理及积分落户等原因影响，存在双方相互代收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涉及人数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型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代大唐联诚发放薪酬金额	446.37	513.10
期末公司代大唐联诚发放薪酬的人数	9	12
大唐联诚代公司发放薪酬的金额	567.33	317.59
期末大唐联诚代公司发放薪酬的人数	15	16

公司委托大唐联诚代发薪酬的相关员工，该等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处实际工作并由公司实际管理，计入公司员工总数。

##### 2、代发薪酬账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唐联诚相互代收代付薪酬的相关员工薪酬均由其实际任职单位承担，双方均不存在资金垫付情形。公司与大唐联诚双方代发薪酬的会计处理如下：

类别	项目	会计处理
公司委托大唐联诚代发薪酬	计提员工工资时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合同履行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支付给大唐联诚发放薪酬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贷：其他应付款-大唐联诚 借：其他应付款-大唐联诚

类别	项目	会计处理
		贷：银行存款
公司代大唐联诚发放薪酬	收到大唐联诚代发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大唐联诚
	发放薪酬时	借：其他应付款-大唐联诚 贷：银行存款

### 3、公司针对代发薪酬事项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关于大唐联诚委托公司代发薪酬，大唐联诚已于 2023 年 5 月设立上海分公司，将由该分公司自主发放相关员工的薪酬以解决其新增上海员工的落户问题，公司承诺后续不再新增委托代发的员工数量，并将逐步减少代发薪酬的员工人数；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宸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后续将由该子公司发放相关员工的薪酬以解决未来新增北京员工的落户问题；

(3) 关于公司委托大唐联诚代发薪酬，公司已出具承诺：“后续不再新增委托代发的员工数量，并将逐步减少代发薪酬的员工数量。未来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本公司整改、停止与大唐联诚之间的代发工资、社保等情形，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避免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与大唐联诚存在因部分员工受户籍管理及积分落户等原因影响，存在双方相互代收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相关员工薪酬均由其实际任职单位承担，双方均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针对代发薪酬事项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因此，上述代发薪酬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大唐联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二) 电信研究院向刘迪军发放津贴的具体情况

### 1、向高管发放津贴基本情况

根据电信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为刘迪军同志发放首席科学家津贴的说明》，报告期内，电信研究院因工作需要通过大唐控股于 2022 年 1-6 月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迪军发放首席科学家津贴，税前金额为 35 万元。自 2022 年 7 月起，因内部决策调整，不再为刘迪军发放津贴。

### 2、电信研究院向刘迪军发放津贴账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谨慎原则，上述报告期内为刘迪军发放的津贴已作为公司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报表中体现，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奖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奖金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电信研究院向刘迪军发放津贴已作为公司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报表中体现，自 2022 年 7 月起电信研究院已不再为刘迪军发放津贴。

### （三）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独立自主进行员工的招聘、任免及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已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方式管理公司员工。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唐联诚存在因部分员工受户籍管理及积分落户等原因影响，存在双方相互代收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相关员工薪酬均由其实际任职单位承担，双方均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针对代发薪酬事项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因此，上述代发薪酬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大唐联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刘迪军曾取得电信研究院通过大唐控股向其发放的首席科学家津贴，自 2022 年 7 月起，其未再领取相关津贴；除此之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 五、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 （一）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为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和人才密集型企业。考虑到北京、上海、西安的区域产业

优势及人力资源优势等因素，公司在上述地区均设立了分子公司，并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用于日常经营和研发。公司办公、研发对房产的性质无特殊要求，而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旗下子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均有空余房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用于办公、研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与邻近地区房租租赁价格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公司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对关联租赁可寻找替代方，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金及周边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天

承租地点	关联方	租赁单价	同地段第三方租赁价格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6号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1.60	1.33-2.00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院科研综合楼	电信科研究院	3.90	3.9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8号	联芯科技	4.00	3.00-6.00
	中国信科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注：1、北京地区可比单价为电信科研究院租赁给所在地其他公司的租金单价；

2、2022年，中国信科调整上海地区租赁面积计算方式及租金单价，承租人租赁面积增加公摊面积，公摊面积约为原租赁面积的1倍，租金单价由4元/平方米/天调整为2元/平方米/天。为保持报告期内租赁单价计算标准一致，上表仍按照4元/平方米/天列示。

## （二）关联采购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94.86万元和60.56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占2023年末固定资产比例为3.33%，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联芯科技	采购测试仪、电脑等	-	164.51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	采购信创终端电脑	1.9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	采购 5G 室分系统	58.00	-
大唐实创	采购显示器、电脑等电子设备	-	62.28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综测仪等仪器	-	51.24
信科融智（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硬盘等电子设备	0.57	16.83
合计		<b>60.56</b>	<b>294.86</b>

2022 年 3 月，联芯科技与宸芯科技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在联芯科技向公司转让 1881 芯片技术以及相关无形资产的同时，一并将涉及 1881 业务相关的闲置的测试仪表、电脑等固定资产转让给宸芯科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当时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确定，定价公允。在审议前述资产转让事项时，上市公司大唐电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固定资产关联采购均属于零星的偶发性采购，相关交易定价系由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独立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下属企业名单及重要联营企业名单；
- 3、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审议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
- 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定价原则、关

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相关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明细、抽取原始交易凭证,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6、查阅公司与大唐控股签署的借款协议、内部履行的决策文件,取得大唐控股就资金拆借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7、查阅公司流水及相关函证,核查大唐控股归还资金情况及关联方存款情况;

8、查阅公司与信科财务签署的存款协议,取得信科财务就资金归集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9、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大唐联诚签署的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书、代发薪酬事项询证函、双方代发薪酬明细、代发员工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代发薪酬的真实性;

10、取得公司关于代发薪酬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

11、访谈公司人力综合部总经理,了解公司与大唐联诚双方代发薪酬及电信科研院向公司副总经理刘迪军发放津贴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12、取得电信科研院出具的《关于为刘迪军同志发放首席科学家津贴的说明》;

1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异常往来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的上升系客户业务需求增加导致,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向大唐控股出借资金系公司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就资金拆借事项已与大唐控股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截至2023年3月末,大唐控股已向公司清偿全部拆借资金,后续未再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往来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3、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信科的相关要求，信科财务曾存在对公司开立的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从而产生关联方存款。截至 2022 年末，信科财务已与公司终止资金归集业务。公司归集在信科财务的资金使用不受限制，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支取，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的情形，信科财务已及时兑付相关存款本金及利息。上述资金归集行为并未影响公司对于相关账户资金的使用，信科财务亦未因资金归集而对相关账户的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信科财务存放款项；上述业务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4、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唐联诚存在因部分员工受户籍管理及积分落户等原因影响，存在双方相互代收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相关员工薪酬均由其实际任职单位承担，双方均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电信研究院因工作需要通过大唐控股于 2022 年 1-6 月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迪军发放首席科学家津贴，自 2022 年 7 月起，因内部决策调整，不再为刘迪军发放津贴。针对前述事项，公司账务处理准确，已采取相关规范措施，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6、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 问题 9.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

请公司：（1）说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后续是否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程序，如是，说明后续履行安排；（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票市值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票市值计算结果及符合创新层条件情况；（3）补充披露如无法进入创新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后续是否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程序，如是，说明后续履行安排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168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3,452.33万元，折合每股价值3.50元/股。针对上述评估结果，中国信科已于2024年6月4日完成备案，并出具《评估备案表》（编号：3067ZGXT2024007）。

2024年6月5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宸芯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方案的复函》，同意宸芯科技本次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企业原股东增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系公司原股东中国信科，且经过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审议同意，因此后续无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程序。

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票市值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票市值计算结果及符合创新层条件情况

#### （一）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50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司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168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3,452.33万元，折合每股价值3.50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2609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参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 （二）股票市值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000,001 元，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714,286 股。根据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后公司的股票市值为 6,887,071,401 元。本次发行后股票市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数值
发行前股本（股）	S0	1,922,020,400
发行数量（股）	S1	45,714,286
发行后股本（股）	$S=S0+S1$	1,967,734,686
发行价格（元/股）	P	3.50
发行后股票市值（元）	$E=P \times S$	6,887,071,401

##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进层条件适用情况”处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1,406.87 万元和 18,048.08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同时，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 1.60 亿元，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为 68.87 亿元，预计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三、补充披露如无法进入创新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的具体生效条件如下：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1）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按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甲方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评估报告经甲方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4) 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 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及本次发行的函。

2、若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或审核不通过, 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 若乙方已缴纳股份认购款, 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股份认购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公司无法进入创新层, 仍继续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若公司无法挂牌,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七) 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处补充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无法进入创新层, 仍继续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若公司无法挂牌,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68 号)以及中国信科出具的评估备案表;

3、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6092 号);

4、查阅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宸芯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方案的复函》;

5、取得公司与中国信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无法进入创新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中国信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系公司原股东中国信科，且经过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审议同意，因此后续无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程序；

2、本次发行价格参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 1.60 亿元，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为 68.87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若公司无法进入创新层，仍继续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若公司无法挂牌，本次定向发行终止。

###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专利与技术。根据申报文件，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陆续承接联芯科技 1860、1881 芯片生产权，并取得了 1860、1881 芯片平台技术及解决方案相关资产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专利系从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等主体处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联芯科技资产整合安排情况，公司承接联芯科技 1860、1881 芯片生产权及相关资产的背景，承接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承接前后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②公司从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等主体继受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已按规定完成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对相关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是否在核心技术方面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联芯科技资产整合安排情况，公司承接联芯科技 1860、1881 芯片生产权及相关资产的背景，承接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承接前后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1、公司与联芯科技资产整合安排情况，公司承接联芯科技 1860、1881 芯片生产权及相关资产的背景

2017年5月，电信研究院召开党组会议审议下属企业辰芯科技、大唐联诚和联芯科技的资产整合事项，同意将辰芯科技定位为电信研究院控制下的唯一无线通信 SoC 芯片企业；大唐联诚定位于终端、系统设备厂商；联芯科技不再从事通信 SoC 芯片业务。

在前述资产整合的背景下，子公司辰芯科技于2018年自大唐电信下属公司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以及大唐联诚（2021年经重组成为大唐电信控股子公司）处取得1860芯片和解决方案平台技术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同时取得了1881芯片平台技术在特种领域和非个人消费领域的独占许可权。

2022年，为进一步提升资产完整性，公司在已取得1881芯片平台相关技术许可权的前提下，进一步取得了相关技术的所有权及部分共有专利。

## 2、承接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2018年资产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2月，联芯科技、大唐联诚及辰芯科技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大唐联诚将其自联芯科技取得的在特通市场的1881芯片平台技术独占许可权利<sup>1</sup>转让给辰芯科技，技术转让价格为12,160.00万元，系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340-2号）确定，电信研究院已对该评估结果履行备案程序。

2018年2月，大唐半导体、大唐联诚及辰芯科技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大唐联诚将其自大唐半导体取得的基于1860芯片平台开发的特种通信软通信相关技术<sup>2</sup>的独占许可权利作价1,040.00万元一并转让给辰芯科技，该转让价格系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340-2号）确定，电信研究院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8年2月，联芯科技与辰芯科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由联芯科技授予辰芯科技面向非个人消费领域的、全球范围内的、有分许可权的1881芯片平台技术永久普通许可，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总计为1,500万元，并约定辰芯科技在销售1881芯片或含有1881芯片的产品、利用1881芯片平台技术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时向联芯科技支付技术使用提成费。

2018年6月，电信研究院、联芯科技及大唐联诚签署《关于辰芯科技有限公

---

<sup>1</sup> 2016年4月，联芯科技与大唐联诚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联芯科技授予大唐联诚一项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特种通信市场中、永久的、部分有分许可权的1881平台技术独占许可权利。

<sup>2</sup> 2014年，大唐半导体与联芯科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大唐半导体获得联芯科技关于1860 SDR平台技术的相关授权；2016年4月，大唐联诚与大唐半导体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大唐半导体将其基于1860 SDR平台技术开发的特种通信软通信技术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转让给大唐联诚。

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以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方式对辰芯科技进行增资；其中，联芯科技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作价 26,571.43 万元(含税)出资。前述资产作价系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953 号)确定，电信研究院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8 年 6 月及 7 月，联芯科技与辰芯科技分别签署《业务转移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与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转移协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技术转让合同》，进一步明确约定联芯科技依据前述《关于辰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向辰芯科技转移与 1860 芯片和解决方案平台技术相关的人员、业务合同、技术及相关资产，并就 1860、1881 套片的受托生产、销售分成事项作出安排。2018 年 7 月，大唐联诚与辰芯科技签署《业务转移协议》，约定大唐联诚依据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向辰芯科技转移集成电路设计相关的人员、业务合同、技术及相关资产(包括 1881 芯片平台技术的特种领域独占许可权)。

## (2) 2022 年资产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鉴于 1881 芯片平台技术在 2018 年资产整合时尚处于验证阶段，相关产品规模化商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各方基于资产整合安排及市场因素考虑，协商确定由辰芯科技通过受让大唐联诚 1881 芯片平台技术独占许可权的方式，继续研发并开拓市场，以实现后续商业化。辰芯科技受让该技术使用权后，通过数年持续研发及市场验证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并逐步具备了规模化商用能力。2022 年，为进一步提升资产完整性，公司进一步取得了 1881 芯片平台技术所有权和部分共有专利。

2022 年 3 月，联芯科技与宸芯科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联芯科技将 1881 芯片技术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等)作价 3,100 万元转让予宸芯科技，该技术转让价格系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65 号)确定，评估结果已由中国信科履行备案程序。技术转让完成后，宸芯科技成为该技术权利的唯一持有者。同月，联芯科技与宸芯科技就 1881 芯片的技术提成费结算方式签署《变更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 2018 年 2 月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关于 1881 芯片技术相关技术提成费的支付方式变更为一次性结算，宸芯科技基于该《变更协议》约定向联芯科技一次性支付 790 万元，视为宸芯科技在原合同项下的 1881 芯片技术的全部费用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同月，联芯科技与宸芯科技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将其闲置的测试仪表、计算机等固定资产作价 170 万元(不含税)转让给宸芯科技。

2022 年 5 月，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及宸芯科技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大唐电信及大唐半导体将其持有的 52 项专利技术合计作价 94.92 万元转让给宸芯科技，其中 34 项专利系大唐电信或大唐半导体与辰芯科技的共有专利；18 项

专利系联芯科技与大唐半导体的共有专利。该等专利转让价格系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66号）确定，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科履行备案程序。

### 3、承接前后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在承接前述资产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 1860 及 1881 芯片系列产品仍在正常销售中，2023 年该等产品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5%。公司自联芯科技、大唐联诚取得相关非专利技术后，内化为公司的原始技术基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相关基础技术不断改进提升和迭代升级。相关专有技术作为公司的底层技术积累，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中进行综合运用。

**（二）公司从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等主体继受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已按规定完成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对相关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是否在核心技术方面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从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等主体继受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已按规定完成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公司从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等主体继受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对应资产	备注	交易作价 (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报告 编号
2018年	电信研究院、联芯科技及大唐联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其中联芯科技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持特种通信和行业市场应用芯片和解决方案专有技术所有权以及 93 项专利所有权）等增资辰芯科技	支持特种通信和行业市场应用芯片和解决方案专有技术所有权以及 93 项专利所有权	交易作价含非专利技术等	22,600.00	收益法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953 号

时间	事项	对应资产	备注	交易作价 (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报告 编号
2022 年	联芯科技与宸芯科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将1881相关平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等）所有权转让予宸芯科技	与联芯科技相关的19项专利	公司取得了相关专利的完整所有权	90.00	收益法	中资评报字[2021]565号
	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及宸芯科技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大唐电信及大唐半导体将其持有的52项专利技术转让给宸芯科技	与大唐半导体和大唐电信相关的52项专利		94.92	收益法	中资评报字[2021]566号

注：“中资评报字[2021]566号”《评估报告》共对53项专利进行评估，其中，大唐电信及大唐半导体拥有其中52项专利的共有产权，联芯科技拥有1项专利的单独产权及18项专利的共有产权。公司经过上述2022年3月从联芯科技受让19项专利产权（含共有产权）、2022年5月从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受让52项专利共有产权后，持有全部53项专利的全部产权。

前述专利权经评估作价，转让价格公允，且已由中国信科履行国资备案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专利的转移变更手续，各方不存在纠纷争议。

## 2、公司对相关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是否在核心技术方面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

宸芯科技成立时向联芯科技及大唐联诚收购的核心资产主要为1860芯片和解决方案平台技术及1881芯片平台技术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专利，该技术包含较多通信及芯片平台底层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基石。公司以此为基础，经过数年的持续研发、迭代，公司已自主研发出多款芯片迭代产品，产品附加值及销售规模均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目前已培养了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及人才，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66.7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集成电路、基带芯片设计领域耕耘多年，具有扎实的知识储备、丰富的研发积累以及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

丰富的知识产权和人才积累为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撑。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计 128 项，除 97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外，其余 31 项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118 项。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406.87 万元和 18,048.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63%和 43.17%，维持较高水平。综上，公司目前已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资源，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电信科研院关于业务重组的党组办公会议纪要，了解公司业务重组的背景；

（2）核查公司业务重组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委托生产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备案文件等，确认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程序完备性；

（3）针对业务重组事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发展情况；

（5）查阅上市公司大唐电信关于业务重组相关的公告等；

（6）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1860、1881 芯片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1）公司业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2）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在承接资产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 1860 及 1881 芯片系列产品仍在正常销售中，2023 年该等产品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5%；

(3) 专利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公司已完成相关专利的转移变更手续，各方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4) 公司自联芯科技、大唐联诚取得相关非专利技术后，内化为公司的原始技术基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相关基础技术不断改进提升和迭代升级。相关专有技术作为公司的底层技术积累，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中进行综合运用。公司目前已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资源，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 问题 11.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 一、公司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签合同及订单金额合计 2,614.02 万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02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 2、主要采购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及晶圆代工、封测服务的金额为2,855.70万元,采购金额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包括:(1)去年同期公司存在长周期备货情况,故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采购金额相对较高;(2)2024年上半年,公司依照管理所需提高了存货管理效率,适当压降备货规模,导致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 3、主要销售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为7,192.59万元,未经审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1)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中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等业务系与客户自身发展及其所处市场环境变化密切相关。2024年上半年,受该等客户自身采购周期影响,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实现收入较少,对公司期后业绩构成了一定不利影响;(2)2023年上半年,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哲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于手机端芯片研发需求向公司采购蜂窝通信协议栈技术许可,公司实现技术许可收入4,000.00万元,金额较高,显著拉升了当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但该业务系基于特定的客户特定需求,具有偶发性,公司期后无类似新增业务,因此对公司期后业绩构成了一定不利影响;(3)公司专用通信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导致公司专用通信领域业务受到一定影响。

### 4、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芯片及模组类产品,销售金额合计161.28万元;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晶圆、封测服务等,采购金额合计199.08万元;关联租赁(含物业费)金额合计883.21万元。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末,公司2023年末在研的主要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预计完成开发时间
1	车规级 C-V2X 芯片产品开发项目	研发车载前装市场的高性价比C-V2X车规级专用芯片,拥有 AEC-Q100 Grade2 能力,具备低成本的特点;并提供配套的电源管理芯片和射频芯片	2025-4-30
2	SoC 芯片平台通用技术开发	开展大规模 SoC 芯片架构、通用模块设计、仿真验证,配套平台软件开发、测试等 SoC 芯片平台通用技术研发,建成涵盖设计工具、芯片 IP 等方面的开发平台以及芯片测试验证、可靠性保障等方面的试验平台	2024-12-31
3	自组网 3.0 平台项目	开发自组网 3.0 平台,提升吞吐率、时延、通信容量等关键指标能力,使自组网产品覆盖更多的潜在市场,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2024-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预计完成开发时间
4	SPIDER 多模板卡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面向应急通信领域的支持自组网、公网和专网通信的多模板卡产品	2024-12-31
5	C-V2X 车联网产品研发项目	基于 CX1860 芯片平台,完成 LTE-V2X 解决方案的可靠性加强,实现车端和路侧应用;基于 CX1910 芯片平台,完善解决方案产品性能,达到商用要求;优化 NR-V2X 算法性能,达到产业验证测试需求	2024-9-30
6	车载及便携式宽带自组网通信技术与装备项目	开发便携式和车载应急宽带自组网通信装备	2025-9-30
7	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开发项目	开发配套 CX1920 的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	2024-12-31
8	CX8911 芯片项目	重新封装 8910 芯片,满足专用通信市场需求	2024-12-31
9	自组网 V2 模块老产品改进项目	自组网 V2 模块产品增强特性开发	2024-12-31
10	CX1601S 芯片项目	国产化以太网 PHY 芯片	2024-11-30
11	直流转换器微模块产品开发	开发模块化易于使用的直流转换电源芯片产品	2024-12-31
12	自组网微集成老产品改进项目	自组网微集成产品增强特性开发	2024-12-31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因股东对提名董事进行调整,李汉兵、周彬自 2024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推荐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海波、胡泊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监高变动情况。

## 7、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债权融资情况。

####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63,3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 10、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67,41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42,62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37,463.84
每股净资产 (元)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4
资产负债率	9.2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7,192.59
净利润 (万元)	-8,93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97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92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9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787.50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9,823.14

2023 年 1-6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4.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8.56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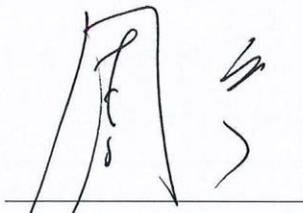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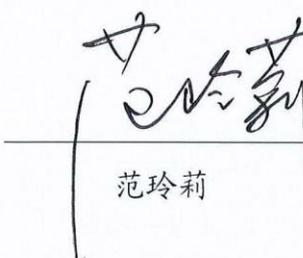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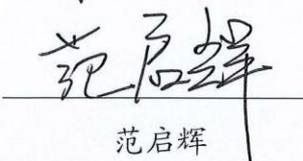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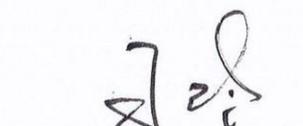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五 日